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关于 《向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以限额借款方式向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能够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，符合公司利益；借款利息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向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〉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书亚：胡书亚 赵艳灵：赵艳灵 李 强：李强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